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欣霈  
電話：8462860#566  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197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21017022-0- (376550000A\_112011979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為辦理112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本土語文素養導向評量研習，擬請鼓勵所屬教師報名，並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6月14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21017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心測中心）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為使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有效落實於教學現場，爰辦理旨揭研習，為1日之課程，共計2場次。第1場次於112年8月16日辦理，第2場次預計於112年9月辦理，採線上形式。
- 三、本研習實施計畫及交通住宿規則說明如附件1，第1場次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112/06/15



(一)日期：112年8月16日。

(二)對象：全國本土語文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師資生及其他相關教學人員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開放報名時間自112年7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截止。課程代碼為3880151。

2、如無法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者，請填選以下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ErHn4x1VeVJU685N9>。

(四)地點：該校公館校區，各場次地點及地址詳如附件1。

(五)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與住宿事宜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該校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，並經該校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。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（相關規定詳如附件1）。

(六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。

(七)其他：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敬邀全國高級中學之教師報名，並請同意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
五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徐小姐：02-23620770#248，[bonnie0902@rcpet.ntnu.edu.tw](mailto:bonnie0902@rcpet.ntnu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